

证券代码：874288

证券简称：晶易医药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长沙晶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长沙晶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长沙晶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审慎、负责的态度，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本次变更公司名称符合公司未来规划和战略发展需要，不存在利用变更公司名称误导投资者、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本次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符合公司经营发展战略规划，能够更好地满足经营范围规范表述的要求，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提升规范运作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规定。本次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取消监事会是基于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及公司治理结构优化的考虑。取消监事会后，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担原监事会的监督职责，可以整合公司内部监督资源，提高监督效率，优化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拟修订的《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本次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修订后的制度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能够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并将应由股东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制度提交股东会审议。

长沙晶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高建青、张亮仁、郭碧强

2025 年 11 月 13 日